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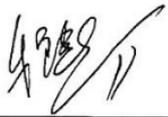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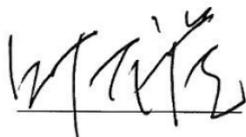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惠芳（签字）：

王伟定（签字）：

叶龙虎（签字）：

2022年2月14日